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  
承辦人：林庭宇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31  
電子信箱：aloh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43706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影本、修正後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暨全文各1份（63127197\_11437068500A0C\_ATTCH2.pdf、63127197\_11437068500A0C\_ATTCH3.pdf、63127197\_11437068500A0C\_ATTCH1.pdf、63127197\_114370685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41362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影本、修正後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暨全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40904



\*11437019000\*